



##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William J. Amelio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包括延續期及相關條文(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執行其認為附帶於、輔助或有關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事宜的所有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23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William J. Amelio 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 先生 (James G. Coulter 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 先生的替任董事) 及 Daniel A. Carroll 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 John W. Barter III 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4. 如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異義，概以英文為準。
6.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